



全省村镇生活污水治理现场会昨召开

今年拟完成近500个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部门

1 省环保厅：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纳入部门工作考核

按照《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及建设指南》，省环保厅提出，针对村庄的区位、人口规模、聚集程度和地形地貌等特点提出不同的治理模式和要求，采取因地制宜、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合理选择技术成熟可靠、投资小、能耗低，适合农村特点的污水处理模式及技术，提高污水处理质量和效率；培育专业化运营队伍，建立省、市（县）、镇（乡）三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服务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污水处理数字化运维服务管控平台，降低运维成本。同时也要加强生活污水消减和尾水的回收利用，促进循环利用和生态农业发展。

同时，建立健全农村环境保护责任监督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部门工作考核管理。按照政府主导，环保部门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负起统一监督管理的职责，统筹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部门责任，将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部门考核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考核工作的效力，切实形成政府主导，环保部门统一监管，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的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2 省发改委： 1.2亿中央资金 将向城镇污水处理 设施项目倾斜

作为全省综合经济部门，省发改委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设施建设规划、项目推进、资金支持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从2011—2017年，共争取到中央预算内资金18.45亿元，支持我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建设。

今年，省发改委争取到1.2亿中央资金，支持我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建设。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将在分解下达中央资金时，尽量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倾斜支持。同时，抓紧推动特色产业小镇发展基金尽早设立和运行。该基金重点用于特色产业小镇的基础设施（含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培育发展等，拟由省财政每年安排7亿元，三年共计21亿元作为政府引导资金，与国家开发银行、光大银行合作，通过募资争取形成200亿元以上的基金规模。

此外，省发改委将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指导市县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科学合理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污水排放可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的村庄，优先考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不能纳入的，可采用污水处理厂（站）、人工湿地等方式处理。



琼中湾岭镇大边村污水处理系统

3 省水务厅： 计划明年完成168个乡镇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截至2017年3月底，我省已有79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开展前期工作，其中6个市县（儋州市、文昌市、东方市、五指山市、澄迈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11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开工建设。尤其是琼中创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新模式，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EPC模式）建设全县14个乡镇、544个富美乡村污水处理工程和6个乡镇自来水工程。合同签约半年时间，已建成54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速度快。文昌、五指山、万宁、定安、保亭、白沙、昌江、乐东等市县政府也正积极与相关水务环保企业洽谈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模式。

自去年以来，省水务厅编制了《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海南省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和《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建制镇污

水处理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印发各市县实施，指导市县结合“美丽海南百千工程”，全面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为确保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目标的顺利完成，省水务厅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领导，抓紧开展项目各项前期工作，统筹协调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主张各市县可积极采用以县域为单位打包PPP+EPC的琼中模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更主张把乡镇供水厂、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起打进项目包，促进供水与污水处理协调发展。

省水务厅计划自2016年起，用三年时间完成全省168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制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65%以上。

4 省住建厅： 力争到2020年过半行政村有 污水处理设施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既是面子工程、又是里子工程，既是政府工程、又是百姓工程。省住建厅将按照“全域规划、统筹推进、分步实施”原则，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制定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力争到2020年，使全省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覆盖率达到50%。

对列入美丽乡村建设名录、生态敏感地区、旅游景区景点周边以及主要城镇周边等区域的村庄，要优先列入治理计划。

同时，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危房改造整村推进、生态移民整村搬迁结合起来，与脱贫攻坚、农业供给侧改革结合起来，与全域旅游、美丽乡村建设、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结合起来，与改水改厕、农村垃圾治理结合起来，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着力建设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典型范

例，把优良环境变成招商引资聚集效应的“卖点”和全域旅游发展的“金字招牌”。

支持地方政府将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与社会企业注资联合成立项目公司，积极引入PPP模式，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搭建投融资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美丽乡村建设的信贷投入，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资金以多种形式“下乡”，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此外，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美丽乡村建设、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等考核内容中，并作为美丽乡村考核验收的重要评价指标。要建立督查检查制度，对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坚决问责、严肃追责，确保干到实处，取得实效。

数说



截至2016年底

我省累计投入9.06亿元，对全省340个村庄生活污水、畜禽养殖污染等环境污染项目实施治理

中央资金 3.43亿元	省级资金 1.36亿元
市县资金 4.07亿元	社会自筹资金 0.2亿元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5.9万吨/日
受益人口约80万人

行政村污水处理率从2010年不足3%提高到12%



到2018年

全省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覆盖率不少于20%

到2020年

全省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覆盖率不少于50%

行政村辖区生活污水处理率不少于80%

部分有条件的市县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